

# 財務摘要

	IFRS 16後基準 <sup>(1)</sup>		變動
	2020年 百萬港元	2019年 百萬港元	
服務收益	3,285	3,613	-9%
服務EBITDA <sup>(2)</sup>	1,650	1,634	+1%
EBITDA總額 <sup>(2)</sup>	1,672	1,662	+1%
EBIT總額 <sup>(3)</sup>	403	409	-1%
股東應佔溢利	361	429	-16%
每股盈利(港仙)	7.49	8.90	-16%
每股末期股息(港仙)	5.21	3.75	+39%
全年每股股息(港仙)	7.49	6.68	+12%

	IFRS 16前基準 <sup>(1)</sup>		變動
	2020年 百萬港元	2019年 百萬港元	
服務收益	3,285	3,613	-9%
服務EBITDA <sup>(2)</sup>	1,215	1,173	+4%
EBITDA總額 <sup>(2)</sup>	1,237	1,201	+3%
EBIT總額 <sup>(3)</sup>	392	393	-
股東應佔溢利	365	428	-15%

附註：

- (1) 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納IFRS 16「租賃」後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乃按IFRS 16為基準。集團相信按先前的租賃會計處理IAS 17為基準之指標，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IFRS 16為基準(「IFRS 16後基準」)之呈報指標，前者能更佳地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。因此，集團已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租賃會計處理，提供按IAS 17(「IFRS 16前基準」)編製之集團EBITDA、EBIT及股東應佔溢利之另一呈列方式。除另有指定外，本年報中集團營運業績之論述乃按IFRS 16前基準。
- (2) E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。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、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、稅項、折舊及攤銷之盈利。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。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。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，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，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。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，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，而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，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項目比較。E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。
- (3) E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。E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、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和稅項之盈利。有關E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。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。集團認為E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，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，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。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，E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，而集團採用的EBIT衡量方法，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項目比較。E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。